

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一覽表

| 編號 | 類別 | 案由 | 提案人 | 議決情形 |
|----|-----|--|--------|--------|
| 1 | 環保類 | 請審議「內埔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各條文修正草案。 | 鄉長 鍾慶鎮 | 照案修正通過 |
| 2 | 民政類 | 請貴會審議「六堆 300 年紀念公園」位址-「和興段 337 地號」，排除土地占用戶之救濟金發放及拆遷所需相關經費預算 1,882 萬元，同意先行墊付案，並俟 110 年度總預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 鄉長 鍾慶鎮 | 照案通過 |
| 3 | 殯葬類 | 請審議「屏東縣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增加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 鄉長 鍾慶鎮 | 照案修正通過 |
| 4 | 財政類 | 建請內埔鄉公所向上級金融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爭取於本鄉龍泉(閩南)地區設立銀行分行(金融分支機構)，以完善鄉村金融服務體系，促進地方繁榮。 | 代表 李進賢 | 照案通過 |
| 5 | 建設課 | 本鄉內田村光明路 284 巷至勝利路 49 巷 AC 路面重鋪案。 | 代表 李佩芳 | 照案通過 |
| 6 | 建設課 | 本鄉內田村自強路 61 巷及 63 巷交界處增設反射鏡案。 | 代表 李佩芳 | 照案通過 |
| | | 以下空白 | | |

一、屏東縣內埔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

為促進第一公墓範圍公墓公園化及都市計畫之執行，為解決原奉厝於古應祠之納骨灰(骸)罐，鼓勵後代子孫將先人之骨灰(骸)進入納骨堂安奉。

二、屏東縣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前後對照說明表

| 條次 | 修正前 | 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二十二條 | 為促進第一公墓範圍公墓公園化及都市計畫之執行，原有該公墓內之墳墓，自九十六年起就地遷移進堂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費標準減計新臺幣六千元。 | 為促進第一公墓範圍公墓公園化及都市計畫之執行，原有該公墓內之墳墓，自九十六年起就地遷移進堂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費標準減計新臺幣六千元。原奉厝於古應祠之納骨灰(骸)罐，於110年12月31日前進堂者，得依各項收費標準之六折計價。 | 為促進第一公墓範圍公墓公園化及都市計畫之執行。 |

三、修改後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一公墓第一、第二納骨堂(和禎園、和祥園)、多元葬法園區之每一存放單位

使用費用計費標準如下:

一、納骨灰櫃位：一樓區新臺幣三萬八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五萬元；二樓區新臺幣三萬五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六千元；三樓區新臺幣三萬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元。

二、納骨骸櫃位：新臺幣四萬八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六萬元；第四層新臺幣三萬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四萬元。

三、夫妻櫃位：一樓區每一組新臺幣七萬二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九萬六千元；二樓區每一組新臺幣六萬六千元，非本鄉者新臺幣八萬八千元。(本鄉及外鄉之身份資格分別認定)。

四、神主牌位：新臺幣一萬元，非本鄉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前項第一款納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及第二款納骨骸櫃第二層之每一單位加計新臺幣三千元；第三款夫妻櫃之第三層至第六層部份，每一組加計新臺幣六千元。

五、多元葬法園區:

樹葬: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非本鄉者管理費新臺幣七千元。

六、懷恩燈:點燈以年計費，每盞新臺幣六百元，自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月份點燈仍以新臺幣六百元計算，並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翌年重新點燈計費，經登記點燈後不予辦理退費。

神主牌進堂安座後，得申請增列受祀者(民俗稱合爐)，應繳之手續費以次計費，每次新臺幣二千元。

本鄉鄉民死亡時，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和興村滿二年以上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費標準減計新臺幣三千元，但以第一公墓納骨堂啟用後死亡者為限。

為促進第一公墓範圍公墓公園化及都市計畫之執行，原有該公墓內之墳墓，自九十六年起就地遷移進堂者，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費標準減計新臺幣六千元。原奉厝於古應祠之納骨灰(骸)罐，於110年12月31日前進堂者，得依各項收費標準之六折計價。

因殯葬設施建築工程施工需要，墳墓坐落於建築基地及工程用地範圍，並配合遷葬期程辦理遷葬者，墓主得就領取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免費進置骨灰(骸)存放設施選定其一。

前項工程用地遷葬範圍及免費置用之存放單位，由鄉公所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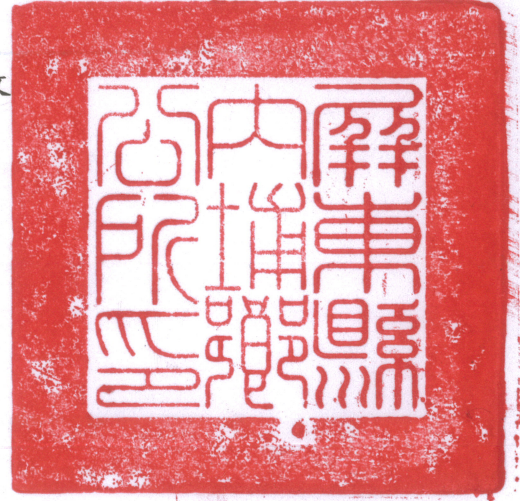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殯字第11031979001號

附件：本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



主旨：公告本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增修。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110年3月5日屏內鄉代議字第110300134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因應本鄉和興段337地號建設需要，使古應祠內之骨灰(骸)優惠進塔。
- 二、原奉厝於古應祠之納骨灰(骸)罐，於110年12月31日前進堂者，得依各項收費標準之六折計價。

鄉長 鍾慶鎮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函

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6號

承辦人：簡士博

電話：08-7783088

傳真：08-7781392

電子信箱：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殯字第1103201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見說明二 (1819687_11032017100_1_1819687_11032017100_1.pdf、
1819687_11032017100_1_1819687_11032017100_2.pdf、
1819687_11032017100_1_1819687_11032017100_3.pdf、
1819687_11032017100_1_1819687_11032017100_4.pdf、
1819687_11032017100_1_1819687_11032017100_5.pdf)

主旨：補送本鄉110年「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增修，公告及相關決議資料，請准予備查並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鄉110年3月18日屏內鄉殯字第11032013900號函業已諒達。
- 二、本案業經上開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隨函檢附該會前揭函及議決案影本，併附第二十二條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說明表，公告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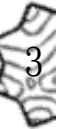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民政課 收文:110/03/22



DOI100002922 有附件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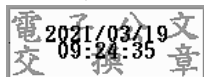
訂

線



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26號3樓

承辦人：鍾明穎

電話：08-7792264

傳真：08-7794415

電子信箱：chunminying@yahoo.com.tw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二十六號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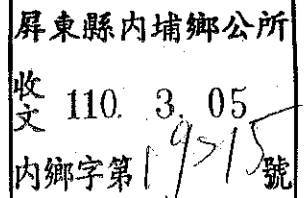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代議字第110300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5份、議決案一覽表乙份，請查照。

正本：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副本：本會

主席 林 勤 堯